

建築物條例  
(第 123 章)  
第 21 條  
建築物(管理)規例  
第 25 條

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  
及申請佔用該建築物的許可證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\*本人/我等(姓名)\_\_\_\_\_

(英文)\_\_\_\_\_

(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)

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 25(1) 條的規定，證明建於(地盤地址)

\_\_\_\_\_，

即(地段號數)\_\_\_\_\_的新建築物，已於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建成，並已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規例的規定築建。你是在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發出許可證\_\_\_\_\_號，同意進行上述工程。

\_\_\_\_\_  
獲委聘代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
就上述工程行事的人的姓名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\_\_\_\_\_

註冊屆滿日期：\_\_\_\_\_

本人(姓名)\_\_\_\_\_ (英文)\_\_\_\_\_

(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)

為註冊結構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 25(3) 條的規定，證明上述新建築物已按照你批

准的圖則(貴署檔號：\_\_\_\_\_ )建成，本人並認為上述建築物結構上安全。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\_\_\_\_\_

註冊屆滿日期：\_\_\_\_\_

本人(姓名)\_\_\_\_\_ (英文)\_\_\_\_\_ (地址：\_\_\_\_\_ ) 為註冊岩土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 25 (3) 條的規定，證明上述新建築物已按照你批准的圖則（貴署檔號：\_\_\_\_\_）建成，本人並認為上述建築物土力上安全。

日期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\_\_\_\_\_

註冊屆滿日期：\_\_\_\_\_

本人(姓名)\_\_\_\_\_ (英文)\_\_\_\_\_ (地址：\_\_\_\_\_ ) 為認可人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 25(2) 條的條文，證明上述新建築物已按照你批准的圖則（貴署檔號：\_\_\_\_\_）建成，本人並認為上述建築物的結構安全。

2. 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1 條的條文，申請發給佔用許可證予\_\_\_\_\_，以便佔用及使用該新建築物作你批的圖則上所述用途。

3. 是項建築工程費用總額為港幣\_\_\_\_\_元。

日期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\_\_\_\_\_

註冊屆滿日期：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